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

(非在职考生模板)

甲方(招生单位)：

丙方(定向生本人)：

乙方(定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)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 招生计划的通知》，就丙方攻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事宜，甲、 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4 年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专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全日制/非全日制) \_\_\_\_\_\_\_\_ (硕士/博士)研究生。

二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， 按培 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、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 相关规定缴纳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毕业条件， 甲方准予毕业；符合相应 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相应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，甲方将丙方毕 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就读期间档案等寄送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 门，由乙方会同当地人社、民族等部门指导丙方就业。

三、丙方学习期间，户口、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按甲方有关规定 办理。丙方毕业后，甲方负责将其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 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位，丙方必须在定向省份或内蒙古、广西、贵州、云 南、西藏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(含兵团) 等定向地区就业，硕士毕业服务 年限不得少于5年(含5 年，其中内地西藏班、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8年)，

博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8 年(含8年)。

四、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， 一经录取， 丙方须及时办理入学手续 并注册学籍，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保持一致。在校 期间，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在校期间教育 管理服务各类事项，如出国交换学习、学籍变动、学业奖助等，均按甲方 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 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，自丙方取 得正式学籍(报到) 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有一份，一份存入 丙方个人档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单位公章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单位公章：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